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5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謝宇森

被　　告　賴宜君（即賴品萱即賴慧君即賴淑芬即黃賴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黃未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宜君與被告黃未暉就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黃未暉就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賴宜君（即賴品萱即賴慧君即賴淑芬即黃賴淑芬）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33,957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3228號債權憑證在案。被告賴宜君明知其名下除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外，別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足以清償原告債權，卻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子即被

告黃未暉，倘被告間有真實買賣價金交付，衡情被告賴宜君應能清償所負債務，但被告賴宜君未為任何清償，顯見被告間所為之買賣應屬無償，已害及原告對被告賴宜君債權之行使；若認被告間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非屬無償行為，因被告間為母子關係，均明知有害及原告對被告賴宜君之債權，爰先位理由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之規定，備位理由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被告黃未暉應塗銷系爭土地於113年12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賴宜君係於113年12月23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黃未暉，原告於114年8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16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40106446號函檢送系爭土地買賣登記相關資料、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9月16日南市地價字第1141314937號函、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17日東南第所登字第1140106475號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4年9月25日資交加字第1140000579號函檢送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及民事起訴狀上法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22、43-65、71-77頁；調解卷第9頁)，可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1年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1號判決參照）。又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無償移轉予第三人，債權人即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此項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

㈢原告主張被告賴宜君尚積欠原告333,957元，及其中331,376元自107年7月14日起按年息16.0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被告賴宜君於113年12月23日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子即被告黃未暉所有，實則未收取任何對價，為無償行為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3228號債權憑證、系爭土地異動清冊為證(調解卷第33-45頁)，並有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16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40106446號函檢附買賣登記資料影本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3-5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被告黃未暉未支付買賣價金，被告間所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屬無償行為等情，應為真實可採。又被告賴宜君於113年12月23日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被告黃未暉時，其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車輛，財產總額為0元，該年度申報所得為389,157元等情，此觀被告賴宜君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即明(見限

閱卷)，足見被告賴宜君之財產及所得，已不足以清償其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務，其所為系爭土地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確屬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無誤。是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被告黃未暉應塗銷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於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被告黃未暉應塗銷系爭土地於113年12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6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共同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趙翊玲

附表：臺南市東區德高段土地			
編號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1	1457-6地號	2平方公尺	1分之1

（續上頁）

2	1457-7地號	1平方公尺	1分之1
3	1457-9地號	2平方公尺	1分之1
4	1457-10地號	5平方公尺	1分之1
5	1457-15地號	1平方公尺	1分之1
6	1457-17地號	4平方公尺	1分之1
7	1457-18地號	3平方公尺	1分之1
8	1457-19地號	6平方公尺	1分之1